##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商洛市镇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云盖寺 镇污水处理站--原三条沟口污水处理站)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商洛市镇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云盖寺镇污水处理站--原三条沟口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镇城管函[2024]84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商环镇函 [2020] 12 号文件 批复商洛市镇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 包括镇安县 15 个镇办共 66 个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本次变动为建设单位变更商洛市镇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一期) 中原三条沟口污水处理站选址、设计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太坪社区十四组,占地面积4138平方米,新建设计规模为13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居民生活污水,不接收工业废水)一座及配套废水收集管廊4890米,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沉砂池+改良A²/0一体池(VFL)

+精密转鼓过滤器+接触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83 万元,环保投资 208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100%"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管线施工应严格控制作业面积,完工后及时完成场地平整,对临时占地按要求进行恢复,避免生态破坏。
-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同收集的居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在依法依规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审批手续后排入镇安河(县河),未取得手续前,不得外排。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水监测。
- 3. 严格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处理格栅、调节池、污泥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臭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基础减震、隔声罩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气、噪声监测,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 4.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不得擅自倾倒、

堆放,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按相关要求及时拉运至镇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 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年12月9日

抄送: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控制办。